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风电”）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

刘德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

2015年12月31日